

验收组意见:

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5 日,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位于砀山县周寨镇刘暗楼社区 012 县道与 026 乡道交叉口东 50 米 08 号,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6600m²,其中 1 号车间 2000m²,2 号车间 1000m²,3 号车间 800m²,4 号车间 2800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获得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0-341321-04-01-985294)。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了《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8 日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砀环建函〔2023〕30 号)文下达了“关于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审批意见的函”,同意本项目工程建设。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因 2 号、3 号厂房相邻，将两套废气处理设备合二为一，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冷却水一年更换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刘暗楼村段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对产污环节进行局部加装软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造粒线及风机等相关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噪声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1、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

①毛头毛尾

本项目造粒工序会产生少量毛头毛尾，回用于造粒工序。

②废滤网

废过滤网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污泥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静电除油装置清洗油渣、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12\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为 $1.8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检测数据符合刘暗楼村段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5) 固废：

1) 一般固废：造粒工序会产生少量毛头毛尾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网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得到合理处置。

2)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静电除油装置产生的油渣、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贮存。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